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4-MULT-26

修正案号：39-8062

一. 标题： 检查和更换驾驶舱仪表板支架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以下所列飞机：

除在生产线上已经实施空客203287号更改之外的、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43、A330-223F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，以及
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40-211、A340-212、A340-213、A340-311、A340-312和A340-31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4-0127, 2014 年 5 月 15 日；
2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25-3538, 原版, 2013 年 9 月 13 日；或者第 01 修订版, 2014 年 1 月 31 日；
3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25-3548, 原版, 2013 年 10 月 31 日；
4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25-4351, 原版, 2013 年 9 月 13 日；或者第 1 修订版, 2014 年 1 月 31 日；
5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25-4354, 原版, 2013 年 10 月 31 日；
使用以上文档的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本符合本指令要求，是可接受的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飞行试验过程中，在用于连接驾驶舱仪表板和飞机结构的第6号支架上测得了较高的应力水平，该应力部分是由于前起落架撞击跑道引起。空客认为，该支架不能在设计使用目标（DSG）期内承受疲劳载荷。

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，在水平梁失效的同时，该状况可能导致驾驶舱面板的塌陷，可能导致飞机操纵性的降低。

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，空客制定了检查大纲，检查受影响的驾驶舱仪表板第6号支架的状态，设计更强的支架（增强的未钻孔的钛合金结构）。这种新的支架可以通过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25-3548或者SB A340-25-4354在运营中安装。

出于上述的原因，本适航指令要求对驾驶舱仪表板第6号支架的重复检查，并且根据发现的问题，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该适航指令还提供安装更强的支架的措施，作为可选的、本适航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在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自飞机首飞起到不超过17200飞行循环（FC）之前，或者自第6号支架安装在飞机上起到不超过17200 FC之前，或者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后500 FC以内（以晚到为准），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25-3538或者SB A340-25-4351的指令，完成驾驶舱仪表板第6号支架的详细检查，并且之后以不超过2600 FC的间隔里重复完成该详细检查。

(2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第6号支架存在裂纹，但是支架两侧耳片没有完全破裂，则在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之后2600 FC之内，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25-3538或者SB A340-25-4351的指令，用可用件更换第6号支架。

(3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第6号支架存在裂纹并且支架两侧耳片已经完全破裂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25-3538或者SB A340-25-4351的指令，完成驾驶舱仪表板第7号支架的详细检查。

(4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(3)段要求的检查中没有发现第7号支架存在裂纹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25-3538或者SB A340-25-4351的指令，用可用件更换第6号和第7号支架。

(5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(3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第7号支架存在裂

纹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公司寻求经批准的修理指令，并且在这些指令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，完成修理工作。如果在修理指令中没有规定符合性时间，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修理工作。

(6) 根据本适航指令第(2)段或者第(4)段的要求更换飞机上的第6号支架，不构成对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(7) 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25-3548或者SB A340-25-4354的指令更改飞机，构成对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5 月 2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5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路遥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6